



##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星期三）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到会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 1、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发表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